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告 高建賢

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麗絨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；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美正紙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正公司）股份100,000股及累積股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。關於美正公司股份部分，應以起訴時美正公司之淨值計算，原告起訴前美正公司最近年度即民國113年度之權益總額（即資產淨值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726,614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12,000,000股，有美正公司資產負債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換算每股淨值為18.23元（計算式： $218,726,614 \div 12,000,000 = 18.23$ ，小數點後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返還美正公司股份100,000股價值為1,82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8.23 \times 100,000 = 1,823,000$ ），並與原告請求返還14,400,000元合併計算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,22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823,000 + 14,400,000 = 16,223,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唐千雅